

電機系/通訊系大學部「書卷獎」申請表

110.09.24 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通過

學生姓名：_____ 身份證字號：_____ 學號：_____ 班別：_____

	學業成績	服務成績及其他優良事蹟加分	系上活動參與度	總成績
比重	80%	10%	10%	100%
成績				
說明	學業成績 ×0.8	(1) 請勾選一項與學業成績同一學期之服務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正學生會會長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學會會長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機營總召 (10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正學生會副會長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學會副會長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學會活動長 (6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機營課程長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機營活動長 (6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正學生會幹部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學會幹部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機營組長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代者(20) 擔任期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。 (2) 優良事蹟，如參加校內外競賽得獎，由申請人主動提出，經系所事務委員會(大學部)召集人核定分數。(20-100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會開幕典禮(第一學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題展參與票選(第一學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程說明會(第二學期, 大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擴大導生會(第一及第二學期) 由上述四個活動的出席紀錄經系所事務委員會(大學部)召集人核定分數。	
附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服務及優良事蹟加分項目須與學業成績項目為同一學期，由申請人主動提出事蹟證明，經審查之後採認。 2. 服務項目最多僅能選一項加分且服務與優良事蹟總分最多採計 100 分。 3. 系上活動參與度由各活動之簽到單佐證(運動會需檢附參與開幕典禮照片一張)，由出席活動次數與該學期總活動次數的比例決定分數，最高為 100 分。 4. 申請截止日為開學後一週內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5. 申請方式：所有申請人均須提出申請，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資格。學業成績以教務處成績為依據(不必檢附成績單)，有服務與其他優良事蹟者需檢附相關證明資料。 6. 將邀請書卷獎得主於擴大導生會議經驗分享。 			

1. 欲申請同學請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(星期四)前交至系辦處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2. 申請辦法請參照「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與通訊工程學系大學部/研究生獎學金頒發共同辦法」，依此法條第五條規定：班上前五名，該學期實得學分數符合最低修業規定且無課程棄選之記錄，並於次一學期仍在本系就讀者，於次一學期初頒給「書卷獎」。

電機系/通訊系大學部「成績進步獎」申請表

110.09.24 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通過

學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	學 業 總 平 均
108 年度第 2 學期	
109 年度第 1 學期	

- ※1.欲申請同學請於 110 年 02 月 25 日 (星期四) 前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交至系辦李小姐處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2.大學部每學期頒發「成績進步獎」，每班最多五名。其條件如下：
- i)大一(上)至大三(上)任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下者，若於次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進步達 10.00 分(含)以上。
 - ii)大一(上)至大三(上)任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(含)以上者，若於次一學期學業平均進步達 5.00 分(含)以上。
- 符合上述標準之學生，於系辦公佈時間內提出申請，每班各取進步分數最高前五名，每名頒發「成績進步獎」獎金 2,000 元及獎狀乙份。(不足五名之班級得從缺)
- 3.大學部「書卷獎」與「成績進步獎」應擇一領取。
- 4.依本校第 74 次教務會議之決議：「學生若有棄選科目者，不得以當學期成績申請各種獎學金」。